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5

4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並自民國（下同）91 年 1 月起按月核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2,000 元在案。嗣訴願人向本府社會局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府社會局以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57900 號函核定自 93 年 3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000 元，原享領身心障礙者津貼自 93 年 7 月起停發。惟訴願人因接受 93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本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規定之標準 2 萬 3,597 元，乃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218 3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1340H 號函轉知訴願人。

二、嗣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廢止為由，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54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第 3 點前段規定：「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障字第 09740031000 號公告：「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多年，3 年前社會局未說明原因，僅以一紙公文即將訴願人之補助停發，訴願人殘障事實依然存在，今想起要再申請殘障津貼，訴願人已 78 歲，本身並無房子、車子及工作之臺北市民，急需金錢補助，不論津貼或國民年金均可。

三、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廢止生效，此有本府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障字第 09740031000 號公告影本附卷可稽。經查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廢止為由，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本身並無房子、車子，亦無工作之殘障老人，應給予補助乙節。按本市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本府為因應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基於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過渡措施，而國民年金法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則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本府乃於國民年金法施行當日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廢止，據此，人民已無申請原處分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法規依據。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